



27日后全省降水将逐渐减弱

星报讯(记者 祝亮)记者从省气象部门获悉,未来一周我省仍多降雨过程,不过好消息是到了27日后,全省降水将逐渐减弱,高温天气将会登场成为“主角”。

据省气象专家预计,23~27日我省沿淮淮河以南仍多降水过程,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电和大风等强对流天气。23日江淮西北部至沿江东部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24日江淮之间西部和江南部分地区有大雨,局部暴雨;25日大别山区和江南部分地区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26日雨势将再次加强,淮河以南部分地区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27日后全省降水将逐渐减弱。

未来一周累计降水量:江淮之间中南部至江南中北部50~100毫米,局部100~150毫米,其中大别山区80~120毫米,局部120~180毫米;江南南部30~70毫米,局部70~100毫米;江淮之间北部30~50毫米,局部50~80毫米;其他地区10~30毫米,局部30~50毫米。

气象专家建议,巢湖、淮河及长江流域要注意防范水面大风,持续关注巢湖流域、淮河流域、长江流域、中小河流、湖泊和水库汛情发展及城乡积涝;仍需防范大别山区和皖南山区的山洪和地质灾害。继续关注降水期间的局地雷电和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增强防灾意识,科学避险。



7月22日,淮南市公路局党员突击队,在淮河水田家庵段,对堤坝下穿通道进行加固封堵,确保城市安全。连日来,在淮河水田家庵段,淮南市广大干部群众齐心协力,24小时巡堤排险,确保大堤安全。

□陈彬 记者 吴传贤

庐江县抢险搜救中2人失联 正在全力组织搜救中

据庐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消息,7月22日,在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石大圩抢险和搜救群众过程中,因水流湍急,一艘冲锋舟侧翻,船上共5人落水。其中3名消防队员获救,另外1名消防队员(陈

陆,庐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指导员)和1名当地干部(王松,同大镇连河村党委副书记)失联,目前正在全力组织搜救中。

□ 本报记者

武警官兵用汗水守护着郎溪大地



7月19日下午,紧邻南漪湖的郎溪县飞鲤镇跃进圩南大堤出现险情,接到险报后的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第六支队指战员紧急出动赶赴现场。

部队到达现场后,立刻投入到抢险工作中。近百名武警战士分工有序,他们两人一组把砂石装袋,然后手递手地将砂袋一个个的传到渗水点,整个搬运工作有条不紊。据了解,这些20岁左右的战士们,来自全国各地,他们有的自己家中也受灾,有的在休假。在接到命令后第一时间返队,紧急奔赴郎溪县,用汗水守护着郎川大地。 □李森亮 曹开发



73岁的退休环卫工人余昌海在退休前一直负责肥东县元疃大河的河面漂浮物、杂草的清理。近期强降雨让他一直很担忧,每天早上5点就开始沿着元疃大河上下游来回巡察,家人都劝他这么大了年纪,在家歇着,但是老余依旧执着,“大河就像我的家,保卫它是我的责任,看不到水位下降我不放心。” □李会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

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专家剖析:非法集资典型伪装形式

(一)打着高价回购收藏品旗号非法集资

王先生被黄某以艺术品投资说动,以342万元投资45幅画作,双方约定,一年后黄某将按照20%的利率回购画作。后王先生咨询发现这45幅画作总共价值不过9万元。王先生再次联系黄某,发现其公司已人去楼空,遂报警。法院最终认定,黄某以所谓艺术品投资为手段,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资金达2000万元,犯下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律师提醒:这是一起典型的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进行的非法集资案例。这种非法集资的模式通常是这样运作的:以毫无价值或者价格低廉的画作、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的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后高价回购,给人们一种稳赚不赔的感觉,从而引诱人们购买,人们一旦购买,不法分子就携款潜逃。

(二)打着发行证券旗号非法集资

不法分子打着发行股票、债券等证券形式为旗号的非法集资,不法分子往往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权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提醒:非法发行证券的表现形式为,不法分子往往打着即将上市的旗号,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投资者购买,欺骗的对象主要为中老年人。除了打着证券的旗号非法集资外,也会从事其他的非法证券活动,例如号称“专家”“老师”“股神”,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直播室、论坛、股吧、QQ等互联网工具或平台“非法荐股”,通过招揽会员收取服务费骗取钱财,或者通过销售荐股软件诈骗钱财。

